

宁县太昌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 报 告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概况

（一）部门（单位）主要职责职能，组织架构、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

1、主要职责职能。宁县太昌镇人民政府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，行使本行政区的行政职能，其主要职能是保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坚决贯彻执行。保证监督职能。教育和管理职能。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的职能。负责抓好本镇党建工作、群团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、新闻宣传工作。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。具体为：（1）依法行政，主持镇政府全面工作，执行县委、县政府和镇党委、镇人民代表大会决定、决议，并报告政府工作。（2）制定镇政府各项工作，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，并组织实施。（3）负责执行全镇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加强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，发展各项服务事业。（4）协助镇党委抓好全镇政治思想工作和廉政建设，保持政府机关廉洁高效，密切联系群众，在群众中树立良好形象。（5）积极探索全镇经济建设新路子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强化各种机制，使全镇经济建设得到稳步发展，经济效益逐步提高，经济目标得到实现，人民生活不断改善。（6）与镇党委、镇人大密切配合，在镇党委的领导下，协调开展各项工作。（7）

对上级政府交办的各项临时任务和本级政府各项中心工作，负责组织安排和实施。

2、组织架构、人员及资产情况。宁县太昌镇人民政府为全额财政拨款行政单位，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、经济社会发展办公室、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（加挂公共卫生工作办公室牌子）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（加挂人民武装部牌子）4个内设机构，镇政府直属事业单位5个，分别为政务（便民）服务中心，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、公共事务服务中心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、综合执法队，内设机构和直属部门与镇党委、镇人大密切配合，在镇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。我单位在职80名（其中：行政在职18名，事业在职55名），临时工2名，遗属供养5名。截止2022年年底国有资产原值2381691.59元，累计折旧1542069.84元，资产净值839621.75元。本部门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。

（二）当年部门（单位）履职总体目标、工作任务

按照年初预算，年终决算的总基调，以我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为总要求，全年预算收入1569.38万元，支出1569.38万元，支出占收入比为100%，完成全年总体目标和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当年部门（单位）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本单位2022年度支出合计1569.38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902.82万元，占57.53%；项目支出666.56万元，占42.47%。

（四）部门（单位）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。

我单位重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，加强财务管理，强化财务监督，增强法纪观念，遵守规章制度，为保证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，对各项资金的管理、经费收支审批等均做了明确规定，正确组织资金筹集、调度和使用，债权债务及时结算、结清。各项经费支出实行限额把关、审核审批程序，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，“三公”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。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，严格资产管理制度，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、盘点、核对、处理。对取得的资产物资及时进行会计核算。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，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梳理内部管理流程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，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。

（五）当年部门（单位）预算及执行情况

全年预算收入 1569.38 万元，支出 1569.38 万元，支出占收入比为 100%，年度总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良好。

二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

（一）履职完成情况。我单位年度总支出目标 1569.38 万元（其中基本支出 902.82 万元，项目支出 666.56 万元），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7.90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.48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43.60 万元，农林水支出 439.01 万元。各项支出合理及时，均完成年度支出计划。

（二）履职效果情况。我单位所有财政性资金、项目资金都纳入绩效管理的范围。各项开支严格执行预算，控制成

本，开源节流，每一分钱的使用都有它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有效性和可持续性。对各项资金均进行制度化管理，按规划组织实施，保证了各项资金使用的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提高了资金的使用率。保证单位的高效运转；确保各项决策部署得到有效落实，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，为全镇经济转型跨越、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提供了更加广泛和强大的力量支持。

三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

一是财政工作按部就班，在精度和深度上有所欠缺，尤其在采购、固定资产管理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二是评价结果的应用还不到位；三是绩效评价的方法比较单一。

（二）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

针对以上问题，我单位将根据自身实际，进一步创新工作方面，完善绩效评价制度，推进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拟按财政要求公开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宁县太昌镇人民政府

2022年10月19日